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4-052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实际控制人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勇先生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123,071,000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勇先生。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1,282,430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17.29%,通过青岛顺合融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控制公司2.36%的表决权股份,并通过与刘衍升、张连海、朱君丽、姜蕊、姜柯等《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13.31%的表决权股份,王勇先生实际控制公司32.97%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14,577,259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王勇先生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55,152,794股,占总股本比例约40.07%,其中王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5,859,689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6.05%。王勇先生、青岛顺合融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40.07%股份,本次发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三)项之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经决议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鉴于王勇先生已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公司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王勇先生免于发出要约。

上述事项尚需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4-049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对象出具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勇作为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自确认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承诺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票,并承诺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36个月内不减持其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

2.如本人承诺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本人承诺人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承诺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4-045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10月9日,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价格为10.29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注:定价基准=发行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为P1,则: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时:P1=(P0-D)/(1+N)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王勇先生于2024年10月9日在中国青岛胶州市签署了《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勇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人(公司):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王勇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9日

王勇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股份认购的数额、价格及支付方式

1.认购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2.86元/股,发行价格为10.29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注:定价基准=发行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为P1,则: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时:P1=(P0-D)/(1+N)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放弃并作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允许,本协议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本次发行经有关事宜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2.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3.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上述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四)违约责任

认购人拟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价格为10.29元/股,因此,认购人拟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4,577,259股(含本数),且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发行人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授权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王勇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青岛广播电大学新闻专业,2010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13年毕业于山东大学齐鲁师范学院EMBA、中级工程师,1997年7月至1998年3月,就职于青岛四洲锅炉设备有限公司,1998年3月至2009年4月,任青岛四洲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业务员、销售经理、销售副总;2007年5月至2007年4月,任阿尔斯通四洲电力设备(青岛)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9年5月至2012年6月,任青岛达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7月至今,任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0月至今,任青岛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3月至今,任北京清远顺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青岛顺合融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关联关系说明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勇先生为公司关联方,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以及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为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由王勇先生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票。王勇先生拟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最终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实际认购金额除以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其他原因导致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王勇先生认购的股票数量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4年10月10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2.86元/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0.29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注:定价基准=发行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为P1,则: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时:P1=(P0-D)/(1+N)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与王勇先生于2024年10月9日在中国青岛胶州市签署了《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勇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人(公司):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王勇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9日

王勇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股份认购的数额、价格及支付方式

1.认购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2.86元/股,发行价格为10.29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注:定价基准=发行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为P1,则: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时:P1=(P0-D)/(1+N)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放弃并作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允许,本协议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本次发行经有关事宜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2.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3.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上述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四)违约责任

认购人拟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价格为10.29元/股,因此,认购人拟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4,577,259股(含本数),且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发行人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授权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支付方式

认购人同意在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批复且收到认购款缴通知后,按照认购款缴通知通知要求以现金方式将认购款汇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限售期安排

认购人取得发行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执行,认购人将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办理相关股份限售事宜。

认购人取得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若认购人股份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一致的,以监管部门的规定为准。

(四)违约责任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放弃并作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允许,本协议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本次发行经有关事宜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2.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3.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上述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五)违约责任

认购人取得发行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执行,认购人将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办理相关股份限售事宜。

认购人取得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若认购人股份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一致的,以监管部门的规定为准。

(四)违约责任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放弃并作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允许,本协议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本次发行经有关事宜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2.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3.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上述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五)违约责任

认购人取得发行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执行,认购人将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办理相关股份限售事宜。

认购人取得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若认购人股份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一致的,以监管部门的规定为准。

(四)违约责任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放弃并作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允许,本协议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本次发行经有关事宜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2.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3.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上述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五)违约责任

认购人取得发行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执行,认购人将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办理相关股份限售事宜。

认购人取得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若认购人股份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一致的,以监管部门的规定为准。

(四)违约责任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放弃并作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允许,本协议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本次发行经有关事宜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2.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3.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上述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五)违约责任

认购人取得发行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执行,认购人将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办理相关股份限售事宜。

认购人取得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若认购人股份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一致的,以监管部门的规定为准。

(四)违约责任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放弃并作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允许,本协议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本次发行经有关事宜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2.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3.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上述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五)违约责任

认购人取得发行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执行,认购人将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办理相关股份限售事宜。

认购人取得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若认购人股份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一致的,以监管部门的规定为准。

(四)违约责任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放弃并作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允许,本协议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本次发行经有关事宜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2.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3.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上述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五)违约责任

认购人取得发行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执行,认购人将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办理相关股份限售事宜。

认购人取得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若认购人股份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一致的,以监管部门的规定为准。

(四)违约责任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放弃并作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允许,本协议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本次发行经有关事宜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2.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3.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上述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五)违约责任

认购人取得发行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执行,认购人将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办理相关股份限售事宜。

认购人取得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若认购人股份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一致的,以监管部门的规定为准。

(四)违约责任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放弃并作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允许,本协议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本次发行经有关事宜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2.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3.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上述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五)违约责任

认购人取得发行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执行,认购人将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办理相关股份限售事宜。

认购人取得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若认购人股份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一致的,以监管部门的规定为准。

(四)违约责任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放弃并作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允许,本协议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本次发行经有关事宜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2.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3.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上述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五)违约责任

认购人取得发行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执行,认购人将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办理相关股份限售事宜。

认购人取得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若认购人股份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一致的,以监管部门的规定为准。

(四)违约责任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放弃并作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允许,本协议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本次发行经有关事宜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2.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3.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上述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五)违约责任

认购人取得发行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执行,认购人将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办理相关股份限售事宜。

认购人取得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若认购人股份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一致的,以监管部门的规定为准。

(四)违约责任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放弃并作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允许,本协议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本次发行经有关事宜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2.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3.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上述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发行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予以注册。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发行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2.本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4-044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上午九时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4年10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宋杨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了《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批复后,在有效期内择时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价格为10.29元/股,因此,本次发行计划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4,577,259股(含本数),且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授权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4年10月10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2.86元/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0.29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注:定价基准=发行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为P1,则: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时:P1=(P0-D)/(1+N)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6.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要求。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2]1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4-042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4-042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4-042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4-042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